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指揮中心宣布自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

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

日期：110/10/04 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

考量國內疫情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4)日宣布，自今(2021)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調整相關規定及原則說明如下：

一、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規定得開放，請遵循相關規範或指引：

1. 電子遊戲場所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式 KTV)、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。
2. 宗教祭祀：
 - (1)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餐會活動。
 - (2)宗教祭祀場所入座，不限梅花座。
3. 餐飲：內用不限隔板或 1.5 公尺間距；宴席開放離桌進行敬酒(茶)等社交互動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4. 超商：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熟食不限由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。
5. 電視主播製播新聞如能與其他工作人員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得於正式拍攝時不戴口罩。

二、10 月 5 日起，開放以下情形者，得於戶外免戴口罩：

1.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)工作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2.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3. 上述情形如有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戴口罩。
4.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三、仍須關閉之場所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。

指揮中心提醒，除上述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；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仍應執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；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亦維持原有規定。

指揮中心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，適度放寬管制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